

证券代码：000919 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：2020-047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吴兴区法院”）邮寄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等诉讼文件，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、陈国强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 1：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

原告 2：陈国强，男，1955 年 5 月出生，汉族

被告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由

合同纠纷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解除三方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《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；

2、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 1 保证金 1500 万元及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孳息（孳息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

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(四) 有关诉讼的起因

就被告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利公司”)65%股权事项,2018年1月9日,原告1、原告2与被告签署了《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%股权之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”)。因原告2陈国强已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辞去福利公司总经理职务,原告1、原告2认为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已发生了实质变化导致客观履行不能,且经原告1要求,被告未交还福利公司的经营管理权,故起诉要求解除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,并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1保证金1500万元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曾于2020年1月2日将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、陈国强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),诉请:确认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有效;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并未发生变更,判令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、陈国强继续履行协议等。

2020年6月30日,公司收到(2020)苏01民初77号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,南京中院认为:(1)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、陈国强作为合同相对方在庭审中明确表示认可《盈利预

测补偿协议》有效，对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效力无异议，法院予以确认；（2）不能因为陈国强不再担任总经理而视作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中有关盈利预测及补偿条款发生了变更，更不能视为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了该协议条款，双方应继续依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。因此，该院判决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中有关业绩补偿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、陈国强因不服南京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已于上诉期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1日立案受理，案号为(2020)苏民终707号，现该案处于二审阶段。

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4日、2020年7月1日、2020年9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、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、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公告》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案件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

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- 1、《民事诉讼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